



**Luxshare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明確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的職責，提高工作效率，確保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常設議事機構，在董事會領導下開展工作，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研究、草擬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並進行考核，為董事會制定、審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方案。

**第二章 委員會組織機構**

**第三條** 委員會由三人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委員候選人由董事長、二分之一的獨立董事、三分之一的董事提名，由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設委員會主任一人，委員會主任由獨立董事擔任，由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產生。董事會秘書處負責做好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第四條

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一) 熟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具有薪酬與考核方面的專業知識；熟悉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
- (二) 遵守誠信原則，廉潔自律、忠於職守，為維護公司和股東權益，積極開展工作；
- (三) 具有較強的綜合分析和判斷能力，具備獨立工作能力。

#### 第五條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聘任，每屆任期與董事會相同。在任期屆滿前，可提出辭職。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細則規定的不得任職之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期間如有委員會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會委員資格。

委員會因委員辭職或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人數低於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公司董事會應盡快增補新的委員人選。在委員會委員人數達到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以前，委員會暫停行使本細則規定的職權。

### 第三章 委員會的職權和義務

#### 第六條

委員會的職責是：

- (一) 研究、審查、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計劃、政策或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決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對於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結果未達要求或因出現重大失誤，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的責任，制定相應扣減績效年薪和任期激勵收入方案。對因預發薪酬等原因導致結算薪酬小於0的對象，制定追索扣回方案，要求被追索扣回的對象在公司作出追索扣回決定後將剩餘需要扣回的薪酬主動交還公司；
- (二) 負責制定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組織評價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履行情況和績效考評；
- (三)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四) 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
  2. 個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3.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4.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5.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五)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六)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七)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八)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九)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一〇)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及
- (一一)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 第七條

建立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工作報告制度，工作報告的內容至少應包括：

- (一)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情況；
- (二) 總結報告期內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獎勵制度的分析、評價及實施情況；
- (四) 董事會要求報告的其他事項。

## 第八條

委員會工作經費列入公司預算。委員會行使職權時聘請諮詢機構和專業人員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委員會成員參加委員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九條

委員會主任依法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召集、主持委員會會議；
- (二) 審定、簽署委員會的報告；
- (三) 檢查委員會決議和建議的執行情況；
- (四) 代表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五) 應當由委員會主任履行的其他職責。

委員會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委員會其他成員代行其職權。

**第十條** 委員會在履行職權時，針對發現的問題可採取以下措施：

- (一) 口頭或書面通知，要求予以糾正；
- (二) 要求公司職能部門進行核實；
- (三) 對嚴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罷免或解聘的建議。

**第十一條** 委員會成員應當履行以下義務：

- (一)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
- (二) 除依照法律規定或經股東會，董事會同意外，不得披露公司秘密；
- (三) 對向董事會提交報告或出具文件內容的真實性、合規性負責。

#### **第四章 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和程序**

**第十二條** 委員會由主任、委員組成。主任負責委員會的全面工作，委員會遵循科學民主決策原則，重大事項、重要問題經集體討論決定。

- 第十三條** 委員會實行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制度。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線上會議、電子郵件、短信、傳真、微信等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委員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視頻、電話、線上會議、電子郵件、短信、傳真、微信等電子通信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採用電子通信方式的，保留相應記錄。
- 第十四條** 定期會議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日內召開，主要內容是審查上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薪酬激勵方案的執行情況；根據公司實際經營情況，提出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獎勵議案；研究擬訂下一年度薪酬及考核計劃；其他需提交委員會討論的事項。
- 第十五條** 臨時會議根據工作需要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況之一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 (一) 董事長提議時；
  - (二) 委員會主任認為必要時。
- 第十六條** 委員會召開定期會議，應提前五至十天將會議時間、地點及建議討論的主要事項通知全體委員。召開臨時會議，通知時限為召開日的前三天。但是，情況緊急需盡快召開臨時會議的，可以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且不受前述通知時限的限制，但召集人應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詢證其他委員意見。
- 委員會召開定期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 第十七條** 委員會委員應如期出席會議，對擬討論或審議的事項充分發表意見、表明自己的態度。因故不能出席會議，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其行使職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字或蓋章。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也不委託其他人代其行使職權，由委員會提請董事會予以更換。
- 第十八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作出決議，決議採取投票或舉手表決方式。委員會會議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時，如果委員在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應當採取口頭／書面表決的方式，並在規定期限內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配合提交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委員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一致。如果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委員、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委員、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委員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委員人數。所有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第十九條** 委員會會議應有明確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包括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主持人、參加人員、議題，討論經過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出席會議的委員應在記錄上簽字。
- 第二十條** 委員會會議記錄、決議作為公司檔案保管十年。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經公司董事會表決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未盡事項，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相牴觸時，以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為準。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